

**浙江省 2022 年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情况及 2023 年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 1 月

# 目 录

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一）2022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二）2022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三）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四）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三、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一）2023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二）2023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三）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四）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四、2022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五、2023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及说明

（一）2023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二）2023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六、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 说 明

## 一、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全省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68.9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1.0%，为上年的 86.4%。收入增加，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比上年收入下降，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转冷，土地市场走弱，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6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52.3%，为上年的 61.4%。收入下降，主要是全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大幅减少。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36.1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4.2%，为上年的 80.4%。收入增加，主要是全省土地市场行情好于预期；比上年收入下降，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转冷，土地市场走弱。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6.83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3.5%，为上年的 87.4%。收入增加，主要是全省土地市场行情好于预期；比上年收入下降，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转冷，土地市场走弱。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86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3.9%，为上年的 88.5%。收入增加，主要是全省土地市场行情好于预期；比上年收入下降，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转冷，土地市场走弱。

(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5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3.2%，为上年的 101.2%。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41.98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7.9%，为上年的 99.6%。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2.91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42.9%，为上年的 117.2%。增长较快，主要是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增加较多。

(8) 车辆通行费 67.31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82.1%，为上年的 110.7%。收入减少，主要是全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收入低于预期；比上年增长较快，主要是 2022 年新开通舟岱大桥，收费公路通行车辆增加。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76.08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7.2%，为上年的 106.7%。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3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7.7%，为上年的 106.2%。

(1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0.8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213.5%，为上年的 166.9%。增长较快，主要是杭州、温州、台州等地清理专户资金等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

(1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49 亿元，为调整

后预算的 125.8%，为上年的 831.3%。增长较快，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务项目建成产生专项收入。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68.97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220.1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73.1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6.23 亿元、调入资金 333.2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13.72 亿元），收入合计 15362.31 亿元。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54.4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6%，为上年的 91.6%。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9.9%，为上年的 125.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全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影院补助奖励经费。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 万元，为上年的 1.5%。支出下降，主要是杭州等地支出下降较多。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0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4.4%，为上年的 117.4%。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4）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3 万元，为上年的 5.3%。支出下降，主要是金华、台州等地小型水库移民

扶助基金支出减少。

(5)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7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83.9%，为上年的 130.0%。增加较多，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中央补助增加。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85.4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5%，为上年的 78.9%。支出下降，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转冷，土地市场走弱，支出相应减少。

(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5.5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5%，为上年的 75.9%。支出下降，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转冷，土地市场走弱，支出相应减少。

(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6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2.7%，为上年的 80.1%。支出下降，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转冷，土地市场走弱，支出相应减少。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6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9%，为上年的 120.8%。增加较多，主要是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增加较多。

(1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8.0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2.3%，为上年的 106.8%。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收入好于预期，支出相应增加。

(1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0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1%，为上年的 48.5%。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部分 2021 年债券资金结转至 2022 年使用，支出下降，主要是安排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减少。

(12)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7.8%，为上年的 135.0%。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部分 2021 年债券资金结转至 2022 年使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安排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增加。

(1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5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1.0%，为上年的 109.7%。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1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2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3.3%，为上年的 71.9%。支出下降，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15)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4.1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0%，为上年的 128.0%。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全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收入低于预期，支出相应下降。

(16)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9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0.6%，为上年的 79.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中央年中收回部分民航发展基金。

(17)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7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7.4%，为上年的 32.5%。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部分 2021 年债券资金结转至 2022 年使用，支出下降，主要是地方政府收费公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47.7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4.6%，为上年的 143.4%。增加较多，主要是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9）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5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3.2%，为上年的 120.0%。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4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4.3%，为上年的 111.6%。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好于预期，支出相应增加。

（2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2.5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6.7%，为上年的 133.3%。增加较多，主要是全省专项债务余额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2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400.7%，为上年的 115.4%。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增加，发行费用相应增加。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54.43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16.48 亿元，支出合计 15362.31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二）省级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8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0.3%，为上年的 122.2%。收入减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车辆通行费收入低于预期。比上年增长较快，主要是 2022 年新开通舟岱大桥，收费公路通行车辆增加。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6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52.3%，为上年的 61.4%。收入下降，主要是全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大幅减少。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6.4%，为上年的 99.8%。收入增加，主要是清算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

（3）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5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3.2%，为上年的 101.2%。

（4）彩票公益金收入 18.2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1.1%，为上年的 103.4%。收入增加，主要是受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影响，彩票收入好于预期。

（5）车辆通行费 26.9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77.4%，为上年的 156.3%。收入减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收入低于预期。比上年增长较快，主要是 2022 年新开通舟岱大桥，收费公路通行车辆增加。

（6）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7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5.3%，为上年的 104.0%。

(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43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215.4%，为上年的 53.0%。收入增加，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收入清算入库。比上年收入下降，主要是规范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87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90.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67.0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2.49 亿元、上解收入 7.67 亿元、调入资金 25.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44），收入合计 2911.84 亿元。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6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4%，为上年的 106.4%。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9.9%，为上年的 125.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全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低于预期，支出相应减少。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影院补助奖励经费。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00.0%。

(3)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0.4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3%，为上年的 223.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收入低于预期。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2 年新开通舟岱大桥，收费公路通行车辆增加。

(4)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8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1.5%，为上年的 71.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中央年中收回部分民航发展基金。

(5)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21.2%。支出下降，主要是地方政府收费公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5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25.4%。增加较多，主要是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8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1%，为上年的 132.7%。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市场营销促销、渠道建设与管理等经费。

(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2%，为上年的 137.9%。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省黄龙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项目经费。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3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22.3%。增加较多，主要是全省专项债务余额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为上年的 612.0%。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增加，发行费用相应增加。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6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757.1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3.13 亿元、调出资金 6.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700.39 亿元，年终结转 7.21 亿元），支出合计 2911.84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 （一）全省

#### 1. 收入预算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865.85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88.1%。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2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94.8%。增长较快，主要是预期 2023 年电影市场行情较好。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03.5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88.8%。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7.41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89.0%。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45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4.8%。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

不确定性，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5）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8.9%。

（6）彩票公益金收入 40.6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6.7%。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5.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84.1%。收入下降，主要是预计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减少。

（8）车辆通行费 73.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08.5%。

（9）污水处理费收入 74.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7.3%。

（10）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9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5.9%。

（11）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97.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79.3%。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2 年部分地区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

（12）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21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47.1%。增长较快，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建成产生专项收入。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65.8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408.1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11.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6.25 亿元、调入资金 197.6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697.16 亿元），收入合计 13185.07 亿

元。

##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00.4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2.7%。

支出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95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1.8%。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58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68.2%。支出下降，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3）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61.1%。支出下降，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中央补助减少。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73.02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1.4%。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6.03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85.6%。支出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国有土地收益金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1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5.0%。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03 亿元，为

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6.4%。

(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8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3.0%。

(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34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60.9%。支出下降，主要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12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40.4%。支出下降，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1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7.93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5.9%。

(12)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37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85.6%。支出下降，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1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02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50.3%。支出下降，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4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10.8%。

(1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9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84.4%。支出下降，主要是预计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27.72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11.8%。增加较多，主要是全省专项债务余额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5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77.1%。支出下降，主要是暂未预计 2023 年年中新增专项债券相关发行费用。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00.4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2.80 亿元、转移性支出 2881.87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1444.35 亿元、年终结转 1437.52 亿元），支出合计 13185.07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二) 省级

### 1. 收入预算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2.58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7.6%。

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2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94.8%。增长较快，主要是预期 2023 年电影市场行情较好。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3.5%。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8.9%。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17.8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7.8%。

(5) 车辆通行费 26.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6.3%。

(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5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7.2%。

(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2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46.9%。收入下降，主要是规范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58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062.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59.5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6.19 亿元、上解收入 8.96 亿元、调入资金 27.2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21 亿元），收入合计 2174.16 亿元。

##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2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5.2%。

支出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57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55.0%。支出下降，主要是增加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力度，支出改列市县。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0.0%。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3 亿元。

(4)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5.86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84.9%。支出下降，主要是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5)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21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66.0%。支出下降，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 亿元。

(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18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10.0%。

(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4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16.0%。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省荣军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等项目支出。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22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7.2%。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4.1%。支出下降，主要是安排省级新增地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下降，发行费用相应减少。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2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107.9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38.4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056.88 亿元，年终结转 12.68 亿元），支出合计 2174.16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2022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2年 执行数	为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1780	11780	6161	52.3	61.4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000000	80000000	83361542	104.2	80.4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50000	2350000	2668338	113.5	87.4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9000	69000	78616	113.9	88.5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800	4800	4954	103.2	101.2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389000	389000	419753	107.9	99.6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90000	790000	1129056	142.9	117.2
八、车辆通行费	820000	820000	673101	82.1	110.7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710000	710000	760834	107.2	106.7
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87000	87000	93717	107.7	106.2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296263	5296263	11308711	213.5	166.9
十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7067	147067	184945	125.8	831.3
本级收入合计	90674910	90674910	100689728	111.0	86.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7253268	32523268（注）	32201800		
转移性收入	3816162	3816162	20731587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08921	208921	262313		
调入资金	1474948	1489797（注）	3332066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2132293	2132293	17137208		
收入总计	111744340	127029189	153623115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和调入资金预算。

## 2022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2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10392	79.9	125.1
二、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		1.5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4600	104600	140585	134.4	117.4
四、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3		5.3
五、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	410	754	183.9	130.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00000	70500000	70854839	100.5	78.9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5000	1405000	1355876	96.5	75.9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6000	26000	16314	62.7	80.1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9000	619000	686190	110.9	120.8
十、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6000	606000	680466	112.3	106.8
十一、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500	1190200	1310300	110.1	48.5
十二、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5100	566400	610830	107.8	135.0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548	111.0	109.7
十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930	73.3	71.9
十五、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46000	746000	641526	86.0	128.0
十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5000	65000	39395	60.6	79.1
十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00	398000	427300	107.4	32.5
十八、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54400	28345400	32477790	114.6	143.4
十九、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7000	67000	75813	113.2	120.0
二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0000	310000	354212	114.3	111.6
二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71645	3585713	3825333	106.7	133.3
二十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11	1991	27887	1400.7	115.4
本级支出合计	93273866	108543866（注）	113544318	104.6	91.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09	7914009	7914009		
转移性支出	10556465	10556465	32164788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10517131	10517131	15193188		
年终结转	39334	54183	16971600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2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支出总计	111744340	127029189	153623115		

注：根据中央分配我省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预算。

##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2年 执行数	为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1780	11780	6161	52.3	61.4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000	11000	13904	126.4	99.8
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800	4800	4954	103.2	101.2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63800	163800	182027	111.1	103.4
五、车辆通行费	348920	348920	269904	77.4	156.3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54600	54600	57487	105.3	104.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980	1980	4265	215.4	53.0
本级收入合计	596880	596880	538702	90.3	122.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5090468	28200468（注）	27909000		
转移性收入	498335	513184	67075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77824	177824	224900		
上解收入	80000	80000	76723		
调入资金	240511	255360（注）	2547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114409		
收入总计	16185683	29310532	29118453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不含宁波）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和调入资金预算。

##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2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10392	79.9	125.1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72	100.0	100.0
三、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48920	348920	304721	87.3	223.2
四、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4018	44018	18258	41.5	71.6
五、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100.0	21.2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900	825100	825100	100.0	125.4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9512	39512	37980	96.1	132.7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36	14936	14966	100.2	137.9
九、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9863	253931	253930	100.0	122.3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48	1428	1426	99.9	612.0
本级支出合计	1528968	1621017（注）	1546945	95.4	106.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14656715	27689515	2757150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354813	354813	431249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642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4262568	27295368	27003900		
年终结转	39334	39334	72121		
支出总计	16185683	29310532	29118453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不含宁波）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整其他政府性基金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内容。

##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2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10392	79.9	125.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8094	8094	8094	100.0	1839.5
资助影院建设	400	400	400	1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506	4506	1898	42.1	24.1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72	100.0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2	172	172	100.0	100.0
三、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48920	348920	304721	87.3	223.2
公路还贷	348920	348920	304721	87.3	223.2
四、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4018	44018	18258	41.5	71.6
民航机场建设	31973	31973	6213	19.4	33.6
民航安全	197	197	197	100.0	38.3
航线和机场补贴	3848	3848	3848	100.0	156.1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000	8000	8000	100.0	198.3
五、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100.0	21.2
公路建设	80000	80000	80000	100.0	21.2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900	825100	825100	100.0	125.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900	825100	825100	100.0	125.4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9512	39512	37980	96.1	132.7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742	15742	15150	96.2	147.3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125	19125	18186	95.1	130.5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644	4644	4644	100.0	105.8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36	14936	14966	100.2	137.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60	4760	3561	74.8	65.7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76	9676	10382	107.3	194.9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400	80.0	40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3		
九、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9863	253931	253930	100.0	122.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51	2151	2150	100.0	100.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2606	183894	183894	100.0	105.8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2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5107	67887	67886	100.0	213.6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48	1428	1426	99.8	612.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7	177	176	99.6	77.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41	1251	1250	99.9	17857.1
支出合计	1528968	1621017（注）	1546945	95.4	106.4

注：根据中央分配我省（不含宁波）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预算。

## 2023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6161	12000	19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361542	74035000	88.8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68338	2374100	89.0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8616	74500	94.8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954	4900	98.9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419753	406000	96.7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29056	950000	84.1
八、车辆通行费	673101	730000	108.5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760834	740000	97.3
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用	93717	89900	95.9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08711	8970000	79.3
十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4945	272100	147.1
本级收入合计	100689728	88658500	88.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2201800	24081400	
转移性收入	20731587	1911082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62313	162472	
调入资金	3332066	1976757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17137208	16971600	
收入总计	153623115	131850729	

## 2023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调整后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392	9545	91.8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0585	95820	68.2
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754	461	61.1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854839	64730211	91.4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55876	1160328	85.6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6314	17136	105.0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6190	730325	106.4
八、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80466	700829	103.0
九、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548	3378	60.9
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930	1183	40.4
十一、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41526	679346	105.9
十二、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9395	33714	85.6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93907	21160200	50.3
十四、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5813	83987	110.8
十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4212	298898	84.4
十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25333	4277184	111.8
十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887	21494	77.1
本级支出合计	82998098（注1）	94004039	92.7（注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09	9027955	
转移性支出	32164788	28818735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15193188	14443524	
年终结转	16971600	14375211	
支出总计	123076895	131850729	

注：1.调减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因素。

2.202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9400.40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92.7%。

##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6161	12000	194.8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904	13000	93.5
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954	4900	98.9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82027	178000	97.8
五、车辆通行费	269904	260000	96.3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用	57487	55850	97.2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265	2000	46.9
本级收入合计	538702	525750	97.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909000	20620000	
转移性收入	670751	59582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24900	161872	
上解收入	76723	89612	
调入资金	254719	27221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114409	72121	
收入总计	29118453	21741571	

##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调整后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392	5715	55.0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0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04721	258559	84.9
五、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8258	12053	66.0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00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980	41763	110.0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66	17359	116.0
九、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3930	272158	107.2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26	58	4.1
本级支出合计	641845（注1）	662037	95.2（注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27571508	2107953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431249	383917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642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7003900	20568800	
年终结转	72121	126817	
支出总计	28213353	21741571	

注：1.调减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因素。

2.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6.20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95.2%。

##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调整后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392	5715	55.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8094		
资助影院建设	400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46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898	5255	276.9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2	172	10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00	
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04721	258559	84.9
公路还贷	304721	258559	84.9
五、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8258	12053	66.0
民航机场建设	6213		
民航安全	197	529	268.5
航线和机场补贴	3848	3524	91.6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000	8000	100.0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00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980	41763	11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150	18306	120.8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186	19296	106.1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644	4161	89.6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66	17359	116.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61	6863	192.7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82	9716	93.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500	125.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3	280	44.9

项 目	2022年调整后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九、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3930	272158	107.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50	2150	100.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3894	185182	100.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 支出	67886	84826	125.0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26	58	4.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76	9	5.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 费用支出	1250	49	3.9
支出合计	641845（注1）	662037	95.2（注2）

注：1.调减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因素。

2.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6.20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95.2%。

## 2022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表（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合计	431249	78401	53812	13144	25103	22215	45288	16543	34311	53281	68716	20435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19	38093	12235	586	9418	9109	16688	220	14398	18810	17191	7771
(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4519	38093	12235	586	9418	9109	16688	220	14398	18810	17191	7771
	移民补助	65408	18319	4079	309	4121	4024	7532	115	5811	9141	8381	357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9111	19774	8156	277	5297	5085	9156	105	8587	9669	8810	4195
二、	节能环保支出	421		320		101							
(二)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		320		101							
	太阳能发电补助	421		320		101							
三、	城乡社区支出	76723	8114	8621	2012	4632	3387	7052	8971	4187	7548	18272	3927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723	8114	8621	2012	4632	3387	7052	8971	4187	7548	18272	392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819	2391	6000		2000		875	4768	956	3892	8937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6904	5723	2621	2012	2632	3387	6177	4203	3231	3656	9335	3927
四、	农林水支出	8519	2750	579	1521	1095	146	410		247	509	1141	121
(四)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407	2129	579		125	146	410		247	509	1141	12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	722	579		125	146	410		247	509	1141	121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407	1407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五)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2	621		1521	970							
	三峡后续工作	3112	621		1521	970							
五、	交通运输支出	9885	251	2981	371	197		1518	2589	1118	860		
(六)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9885	251	2981	371	197		1518	2589	1118	860		
	民航机场建设	2675		1889				274	219	237	56		
	航线和机场补贴	4063	197			197		991	993	881	804		
	通用航空发展	678	54		371			253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469		1092					1377				
六、	其他支出	191182	29192	29077	8654	9661	9573	19620	4763	14361	25554	32112	8616
(七)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2189	1840	1008	1154	1275	1752	631	1180	867	945	1158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0	536	632	366	573	632	612	249	454	482	46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000	1653	1208	642	581	643	1140	382	726	385	481	1158
(八)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182	27003	27236	7646	8507	8298	17868	4132	13181	24686	31167	745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205	12975	13911	2552	3869	3176	7116	2684	6757	20784	15863	51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388	11844	8009	4590	4276	4664	8419	1128	4392	2754	6055	6258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50				100					5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26	1068	1935	478	328	412	1116	298	898	964	929	500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56		2038								1019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4	116	275	25	34	46	98	23	116	184	245	132

##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执行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7679	144519（注1）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	421（注2）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76723（注3）
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115	5407（注4）
五、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2	3112
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977	9885（注5）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14000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3523	177182（注6）
支出总计	354813	431249

注：1.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2.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中央补助增加。

3.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年中预计全省土地出让收入可能低于预期，减少统筹资金安排规模。统筹资金将在下一年度进行清算。

4.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5.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中央年中收回部分民航发展基金。

6.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央补助增加。

##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执行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杭州市	49173	78401
温州市	41304	53812
嘉兴市	10580	13144
湖州市	16386	25103
绍兴市	15035	22215
金华市	31664	45288
舟山市	8453	16543
台州市	23469	34311
衢州市	35144	53281
丽水市	30356	68716
宁波市	13248	20435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80000（注）	
合 计	354813	431249

注：年初未全部落实到地区，主要原因是当时我省《关于健全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农村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还在中央农办审核阶段，正式文件尚未出台，土地出让收入省统筹乡村振兴资金无法细化到市县。

## 2023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合计	383917	59937	34927	13524	18855	18429	32594	8309	28317	29086	36804	15522	87612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74	958	569	377	264	374	988	86	433	180	188	757	
(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174	958	569	377	264	374	988	86	433	180	188	757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174	958	569	377	264	374	988	86	433	180	188	757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28	27379	7720	445	6591	6354	11780	166	9826	12728	12478	5561	
(二)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1028	27379	7720	445	6591	6354	11780	166	9826	12728	12478	5561	
	移民补助	65408	18319	4079	309	4121	4024	7532	115	5811	9141	8381	357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5620	9060	3641	136	2470	2330	4248	51	4015	3587	4097	1985	
三、	节能环保支出	505		364		141								
(三)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		364		141								
	太阳能发电补助	505		364		141								
四、	城乡社区支出	86612												86612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612												8661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612												86612
五、	农林水支出	8229	2337	425	1584	1139	141	386	3	245	454	1392	123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五)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986	1689	425		128	141	386	3	245	454	1392	12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	703	425		128	141	386	3	245	454	1392	123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986	986											
(六)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243	648		1584	1011								
	三峡后续工作	3243	648		1584	1011								
六、	交通运输支出	6219	403	524	242			1079	2511	689	771			
(七)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219	403	524	242			1079	2511	689	771			
	民航安全	70	70											
	航线和机场补贴	3953	196					969	1328	689	771			
	通用航空发展	489	137		242			110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707		524					1183					
七、	其他支出	176150	28860	25325	10876	10721	11560	18361	5543	17124	14952	22746	9080	1000
(八)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000	2666	2127	1016	1380	1507	2078	744	1455	1237	1175	1616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0	543	635	323	532	538	606	250	457	595	521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000	2123	1492	693	848	969	1472	494	998	642	654	1616	
(九)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9150	26195	23199	9860	9341	10053	16283	4800	15669	13715	21571	7465	1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953	11036	12878	6440	4560	6598	9635	3399	9026	7610	10467	305	1000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748	13555	6121	2923	4489	3134	4505	1129	4932	4074	4351	6535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7		35				70				947	35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99	730	2756	498	292	321	989	272	757	967	928	59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4		1409								2196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59	874					1085		954	1065	2682		

注：年初预算不再预估中央转移支付，年中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未反映在年初预算，因此预算数小于执行数。

##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174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4519	101028	69.9
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	505	120.0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723	86612	112.9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407	4986	92.2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2	3243	104.2
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9885	6219	62.9
八、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17000	121.4
九、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182	159150	89.8
支出总计	431249	383917	89.0

注：年初预算不再预估中央转移支付，年中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未反映在年初预算，因此预算数小于执行数。



##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杭州市	78401	59937	76.4
温州市	53812	34927	64.9
嘉兴市	13144	13524	102.9
湖州市	25103	18855	75.1
绍兴市	22215	18429	83.0
金华市	45288	32594	72.0
舟山市	16543	8309	50.2
台州市	34311	28317	82.5
衢州市	53281	29086	54.6
丽水市	68716	36804	53.6
宁波市	20435	15522	76.0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87612	
合 计	431249	383917	89.0

注：年初预算不再预估中央转移支付，年中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未反映在年初预算，因此预算数小于执行数。

# 2023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预算说明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一）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3830万元

#### 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电影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60%。促进乡镇电影院发展建设，特别是山区26县乡镇电影院建设。推动农村固定放映点建设，提升农村群众观影条件。推动校园公益电影放映，让电影成为思政课重要手段，培养潜在电影观众，推动国家电影事业持续发展。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数不少于700家，补助山区26县农村固定放映点建设不少于52家。

#### 3. 分配办法

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乡镇新建影院因素、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激励因素、优秀浙产影片推广激励因素、发行放映业绩突出激励因素、绩效管理及其他因素等进行分配。

(二)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补助)1344万元

###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补助范围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优秀国产影片放映和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放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经财政部批准的电影事业发展其他支出。

绩效目标：繁荣发展电影市场，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60%。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不少于700家，助力活跃影院数量有所增加。

### 2. 分配办法

实行因素法分配。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申请，经报中央宣传部和财政部。国家电影专资办根据全国电影事业发展情况，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分地区建议数，经中央宣传部审核后，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当年电影专资预算情况，确定中央补助地方电影专资分配方案，并将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中央补助)101028万元

###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以及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问题，以及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重点放在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创业就业能力建设等三个方面。

绩效目标：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提高移民收入水平，直补资金受益移民达80万人以上；通过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一系列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库区村）1300个以上，改善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业生产设施，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美化环境和生态；通过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升移民素质和劳动技能；通过扶持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水库移民工作“六大行动”计划落实，全力推进水库移民共同富裕。

## 2. 分配办法

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移民人数，结合库区经

济发展状况、移民后期扶持重点工作和移民工作绩效进行分配。

###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中央补助) 505万元

####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等管理办法,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

绩效目标: 2023年提前下达我省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规模0.15万千瓦, 发电量达到100万千瓦时,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增加0.07亿千瓦时,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稳步提升。

#### 2. 分配办法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申请, 以及本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 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测算审核后,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拨付补助资金。

### 四、城乡社区支出

(五)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6612万元

#### 1.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号）、《关于健全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农村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2〕35号）、《浙江省农业农村省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农〔2022〕87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2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村社会事业支出以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等方面。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基础，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切实支撑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3. 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0〕20号）等有关要求，根据各地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以及山区海岛县乡村振兴重大项目等实行因素法分配。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待分配资金 86612 万元未细化，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引入项目化管理，相关目标任务尚未明确。

### 五、农林水支出

（六）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40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浙财综〔2010〕7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绩效目标：帮助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基本生活问题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收入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较上年提高 1%以上。

### 3. 分配办法

按基础补助和征收补助（各占50%）进行分配，其中：基础补助按省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含新建）、库区经济发展状况、移民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征收补助按有征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任务的县（市、区）执收情况分配。

（七）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中央补助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986万元

####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浙财综〔2010〕7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等。

绩效目标：帮助解决淳安县、建德市新安江水库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和其他遗留问题。

#### 2. 分配办法

根据新安江水库移民的人数及库区的淹没面积比例分配。



(八)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中央补助) 3243万元

### 1. 政策依据及绩效目标

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管理办法, 该项资金用于支持解决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地和三峡移民群体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等。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扶持改善三峡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设施、美化环境和生态; 通过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提升移民素质和劳动技能; 通过扶持移民能够直接受益和增强移民村集体经济实力的生产开发项目、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加快三峡移民创业致富步伐, 受益三峡移民5000人以上。

### 3. 分配办法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等文件规定, 按三峡原迁移民人数进行分配。

## 五、交通运输支出

(九)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中央补助) 6219万元

##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机场补贴项目、贷款贴息项目、支线航空补贴项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安全能力建设专项等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资金对7个中小机场进行补助，保证中小机场正常运营，弥补成本费用不足，提高安全服务保障能力，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对4个民用机场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贷款贴息，促进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机场运输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对1家通用航空公司民航支线航空补贴，完善国家航线网络，促进干支协调发展，提高航空公司支线运营能力，满足欠发达地区居民基本出行需求；对符合条件的6家通用航空企业通航作业和飞行员培训的补贴，促进我国通航飞行作业小时不断增长、鼓励通航企业进行和培养飞行员，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有效促进通航产业不断发展等。

## 2. 分配办法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资金由相关机场提出申请，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相关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民航局、财政部，民航局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审核后下达资

金。

## 六、其他支出

(十)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50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福利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福利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浙财综〔2018〕31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对彩票销售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对销售体量较小、票种发展不平衡的落后地区给予适当倾斜，以进一步补充完善省市业务费分配方案，充分发挥福彩业务费专项资金宏观调控功能。

绩效目标：建立全省工作站数不少于上年数的90%，基层工作站人员不少于上年数量的90%，彩票销售场所不少于上年数量的90%，彩票销售额不少于上年销售额的9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不少于上年筹集量的90%。整体持续推动县级工作站建设，不断提升福彩基层管理和服务水平，彩民的购彩舒适性得到有效改善，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有效提升，促进福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 3. 分配办法

主要根据各地彩票销售量及市场管理因素、业务基础设

施及县级工作站因素、彩票销售网点因素、地方财力（彩票销量）状况因素、绩效评价结果因素等进行分配。

（十一）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120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3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保障基层体彩销售网点专管员队伍建设、支持地方体育彩票重点工作及项目、弥补财力薄弱地区的经费缺口等。针对彩票业务费省级分成比例较高、具体销售工作以地方为主的实际情况，通过转移支付，提升地方工作积极性。

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全年销量目标，彩票销售额大于等于上年销售额的90%；彩票销售网点数量大于等于上年数量的90%；筹集公益金金额大于等于上年筹集额的90%；确保全省专管员队伍的安全、正常运营，为销售网点、彩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得实体店基础管理及规范运营率高于95%；购彩群体对实体店工作认可满意度以及实体店对专管员工作满意度均高于80%；提升地市体彩中心的工作水平和管理质量；改善体彩销售网点形象；有效向社会宣传体彩公益，提升体彩品牌形象。

### 3. 分配办法

彩票工作站补助经费占比 35.83%，主要由管理站数量、专管员人数、体彩销售网点规模、网点考评四项因素进行分配，各因素所占比重分别为 5%、50%、35%、10%。地市体彩中心工作经费，占比 39.17%，主要由总销量、基础游戏市场份额、销量增幅、综合考评得分四项因素进行分配，各因素所占比重分别为 50%、10%、10%、30%。重点工作扶持经费，占比 25%。主要由地市体彩中心先行申报项目，省体彩中心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分配补助金额。

## （十二）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补助）16470万元

###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对象为省政府文件明确的 18 个革命老区县，支持革命老区县的文体事业、养老服务、生态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领域发展。

绩效目标：根据“公平公正、聚焦公益、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分配原则，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投入，支持我省革命老区县文化、体育、养老、生态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建设，支持公益项目 15 个以上，力争我省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县全覆盖，实施文化类项目增加公益面积 2 万方以上、养老类项目建设 3 万方以上、体育类项目受益人 2 万人以上、生态环保类项目等受益人数 10 万人以上，有效带动项目资本投入，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促进革命老区县

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 2. 分配方法

主要根据 2023 年申报项目质量因素（简称质量因素）和 2022 年项目绩效及其他因素（简称绩效因素），各占比 50%。其中：质量因素细分为项目基本状况、发展目标、建设内容三部分，各部分占比分别为 14%、14%、22%，具体根据前期专家评审结果赋分；绩效因素细分为绩效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两部分，各部分占比分别为 33%、17%，具体根据 2022 年项目进展及报送材料及时性和质量情况赋分。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此项资金根据项目分配情况，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80.2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55.7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6.8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4.6 万元、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4.1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58.6 万元。

（十三）福彩公益金安排的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 2573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

服务制度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3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0〕4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公益殡葬设施，以及重点民政公共设施建设；资助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养育康复；资助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等。

绩效目标：各级未保中心站建设25个以上，新（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4个以上，民政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补助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养育康复人数400人以上，资助年满18周岁在校就读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补贴539人，贫困家庭儿童生活质量明显提升；资助农村、城市社区建设4个以上；补助全省公益性老旧墓地改造15个以上，节地生态公墓建设90个以上；补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和社会工作项目700个以上，帮助困难群众建立社会关爱系统、改善生活境况，带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队伍建设。

##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未成年保护站个数、改扩建儿童福利院个数、救助站三级站改建个数、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养育康复计划人数、年满18周岁在校就读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建设“智慧社区”任务数、计划创建示范社区数量、老旧墓地改造数量、生态节地安葬墓地奖补数量、社会组织数量、重点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额等，同时考虑地方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

（十四）福彩公益金安排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510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意见》（浙财社〔2015〕19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7号）、《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



（民发〔2019〕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资助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认知障碍专区建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老年食堂、适老化改造等。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全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到2023年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总数达到55%以上；通过对当地低保、低收入范围内的失能、失智的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解决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完善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支持乡镇（街道）敬老院新建、改扩建，满足政府兜底人群养老服务需求；新建认知障碍专区床位数6000个，居家养老照料中心配备智能服务终端配备1000个村（社区）。

##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根据为1000个村（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配备智能服务终端、认知障碍专区床位数、养老服务补贴需求数、老年人口数，同时考虑财力系数、工作绩效进行分配。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待分配资金1000万元未细化，主要是因考虑发行“浙里有福”专项彩票而追加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海岛、山区基本养老服务，将按相关因素分配。

(十五) 体彩公益金安排的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51666万元

## 1. 政策依据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奥运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4—2024)》《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4号)、《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推进全省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的实施意见》(浙体政〔2020〕108号)等文件。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深化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三大方向。

绩效目标：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群众体育意识，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推动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助推健康浙江建设。提升竞技体育科学训练水平和竞赛成绩，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拓宽业余训练多元化路径。完善

体育产业业态结构，优化体育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培育激活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健全完善体育产业扶持体系。全面加强全省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加强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利用。全面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水平，实现群众健身更加便利化、场馆运营更加智慧化、便民服务更加人性化、服务供给更加特色化、运营管理更加专业化。建设基层体育场地设施数量 1066 个，开展省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126 场，举办省级竞技体育赛事数量 179 场，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个数 15 个，开展省队联办（市办和企业办）项目运动队数量 17 支，推动环浙步道建设 2300 公里。

### 3. 分配办法

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群众体育发展因素、竞技体育发展因素、体育产业发展因素、地方财力状况因素、绩效及其他因素等进行分配。

（十六）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中央补助）2127万元

#### 1. 支持方向

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部分，主要用于：援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

展全面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竞技体育部分，主要用于：资助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改善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资助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支持国家队备战和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

## 2. 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实施“选星计划”“尖子计划”人才培养，做好杭州亚运会、巴黎奥运会备战工作；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促进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为体育强国建设贡献浙江力量。支持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举办更加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为建设体育现代化强省，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体育力量。支持场地设施建设 1 个，支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数量 104 个，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5%以上。

## 3. 分配办法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根据全国体育事业发展情况，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提出分地区建议数。财政部根据当年彩票公益金预算情况，确定彩票公益金补助方案，并将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十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中央补助）

140万元

### 1.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113号）等文件。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绩效目标：建设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指导双创学院围绕创新创业教改课题、课程、教材、师资等，实践基地围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筛选、培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等，面向省域内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创新创业教育协同发展，整体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5个（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温州大学、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7个（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因素进行分配。

(十八) 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福彩金) 33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31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无障碍社区创建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残工委〔2017〕10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无障碍社区创建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绩效目标: 通过超过 6600 户全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并对全省成功创建的 105 个无障碍社区进行补助, 不断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居住环境, 使残疾人能更好地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从而实现更高层次的全面小康; 通过对全省 3 家残疾人康复及托养设施补助, 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和托养场地, 全面提升为残疾人服务水平, 并发挥社会力量扶残助残。

###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 主要根据享受补贴困难残疾人家庭数、创建社区个数、相应补贴标准、地方财力因素等进行分配。

(十九)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

金（中央补助）3543 万元

###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0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孤儿助学、新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假肢康复辅具机构建设以及山区26县和海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

绩效目标：资助山区26县和海岛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等老年福利事业；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385人；资助全省10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县，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人员提供精准服务；资助省级假肢矫形康复辅具机构设施设备购置，提高民政机构能力建设；资助3家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提升综合服务和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

### 2.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根据全省孤儿助学人数、儿童福利机构数、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任务数以及山区26县和舟山两区两县户籍老年人数进行分配。

（二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中央补助）5174 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6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9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

绩效目标：通过为全省超过8700人次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避免残疾程度加剧，减轻家庭和社会压力；通过对超过6600户全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不断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居住环境，使残疾人能更好地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从而实现更高层次的全面小康。

## 3. 分配办法

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要求，统筹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主要根据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残疾儿童数量以及地方财力因素等进行分配。



## 浙江省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和限额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年限额	2022年余额
全省	130330800	127219442
其中：省本级	9446800	7427100
杭州市	23861600	23860857
温州市	19972800	19972591
嘉兴市	10379500	10379071
湖州市	6349600	6349320
绍兴市	12148300	12147832
金华市	8228200	8227630
衢州市	5116800	5116575
舟山市	3018600	3018408
台州市	8959800	8959400
丽水市	5534000	5533693
宁波市	17314800	16226965

注：债务余额小于限额是因市县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减少债务余额所致，而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和发行额“双控”，每年各省的发行额由中央确定，偿还到期债务后形成的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的额度各省没有权限再发行债券。

## 浙江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务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02931541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30330800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32523268	32201800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7914009	7914009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27219442
（六）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17040000	
（七）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47370800	
截至2022年底专项债券平均年限：	8.80年	
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额	3585713	3825333

注：1.2021年末专项债务余额加上2022年专项债务发行额减去2022年专项债务还本额后为127219332万元，与2022年底专项债务余额的差为110万元，主要是2014年底清理甄别锁定的国债转贷还本额和外债还本额。按照现行规定，国债转贷还本计入上解上级支出，外债还本计入其他应付款，不在本表体现。

2.专项债务付息额执行数超预算数主要是10年期以上的长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上半年发行的新增债券年内付息所致。

2022年浙江省本级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利率 (%)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	项目已投资规模	2022年新增债券发行金额	发债期限	22年应付利息金额	还本情况
	合计			12017042	8145744.12	905100		15246.04	
1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期）--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48	衢州至丽水铁路（松阳至丽水段）	908594	283730	47500	30年	827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期）--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48	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杭州至义乌段项目	947998	501748	238800	30年	4155	到期一次性还本
3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九期）--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6	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杭州至义乌段项目	947998	501748	22100	20年	338	到期一次性还本
4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期）--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48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	3709142	3067476	300000	30年	5220	到期一次性还本
5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期）--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48	新建金华至建德高速铁路	1192063	417200	140000	30年	2436	到期一次性还本
6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九期）--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6	新建金华至建德高速铁路	1192063	417200	53400	20年	817	到期一次性还本
7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五期）--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91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	216223	134637	3000	7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8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68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26366	14690.12	5000	5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9	2022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3.22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	1370583	1370583	40000	15年	644	到期一次性还本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利率 (%)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	项目已投资规模	2022年新增债券 发行金额	发债期限	22年应付利息 金额	还本情况
10	2022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 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3.22	G60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 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	1411775	1368160	40000	15年	644	到期一次性 还本
11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七 期) --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 期)	3.29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青山湖科 创园区建设工程	39305	33982	8600	20年	141	到期一次性 还本
12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 七期) --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 八期)	2.8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综合楼 及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27466	17295	1700	10年	24	到期一次性 还本
13	2022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 五期) --2022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 期)	2.91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综合楼 及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27466	17295	5000	7年	-	到期一次性 还本

注：第7、8、13号债券项目对应的为10年期以下债券，每年付息，发行当年无需支付利息。

## 2022年浙江省省本级专项债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2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05100	905100
二、2022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905100	905100
三、2022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四、2022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253930	253930
五、2022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